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債權人 元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嘉慶工程有限公司、羅文魁、黃琦茹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之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